

# DB37

##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3773—2019

---

### 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Rural domestic water quota in Shandong Province

2019 - 12 - 18 发布

2020 - 01 - 18 实施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丽、高印军、张保祥、田野、丁若冰、倪新美、李佳宁、李庆国、董艳平、丛常颂、郑强、王辉、孙国臣、陈鹏、刘健、林琳、姜欣、卜庆伟、唐漪、徐震。

# 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 1 范围

本次制定的行业技术标准涉及农村居民和学校生活用水定额。  
执行范围适用于山东省境内所有镇（乡）、村（社区）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  
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与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所有部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1730 农村生活饮水量卫生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村居民** rural resident

指居住在县（市、区）城区以下的镇（乡）、村（社区）的公民。

### 3.2

**居民生活用水** domestic water for residents

指的是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用的水，包括居民饮用、散养畜禽、洗涤、冲厕、洗澡等。

### 3.3

**村镇供水工程** rural water supply project

向镇（乡）、村（社区）等居民区及分散住户供水的工程，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生活用水和二三产业用水需求为主，不包括农业灌溉用水。

### 3.4

**分散供水工程 de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roject**

农村地区分散居住户使用或者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供水方式。

## 3.5

**时变化系数 time variation coefficient**

最高日最高时供水量与该日平均时供水量的比值。

## 4 定额引用说明

农村用水的时变化系数，应根据各村镇的供水规模和方式，生活用水的条件、方式和比例，结合当地类似供水工程的最高日供水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基本全日供水工程的时变化系数 $K_h$ 按表1确定。

表1 全日供水工程时变化系数

供水规模 $w$ ( $m^3/d$ )	$w > 5\,000$	$5\,000 \geq w > 1\,000$	$1\,000 \geq w \geq 100$	$w < 100$
时变化系数 $K_h$	1.6~2.0	1.8~2.2	2.0~2.5	2.5~3.0
注：（1）定时供水工程的时变化系数，可在3.0~4.0范围内取值。 （2）工、商、副业较集中的村镇宜采用低值。 （3）日供水时间长、用水人口多的取较低值。				

本定额主要根据山东省水资源状况、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条件制定，由于各地村镇居民的水源条件、供水方式、用水条件、用水习惯、生活水平、发展潜力各有不同，用水水平也存在差异，因此在引用本定额时各地可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等因素适当调整。建议鲁东和半岛丘陵区（青岛市、烟台市、潍坊市、威海市）在定额基础上乘以地区差异系数1.1~1.2后引用，鲁中和鲁南山区（淄博市、济南市、临沂市、泰安市、枣庄市、日照市及济宁市的湖东及北部各县市）在定额基础上乘以地区差异系数0.95~1.05后引用，鲁西北和鲁西南平原区（德州市、东营市、聊城市、菏泽市、滨州市的所属县市及济宁市的湖西地区金乡县、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等县市）根据情况在定额基础上乘以地区差异系数0.8~0.9后引用。

## 5 用水定额

根据当地农村居住区类别、用水类型等确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2。

农村公共建筑用水量，本次只考虑学校和幼儿园的用水，根据在校人数与寄宿等确定学校生活用水定额见表3。

表2 最高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单位为L/（人·d）

农村居住区类别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L（人/日）
村庄	分散供水		≤40
	集中供水	公共取水点，或水龙头入户、定时供水	≤50
		有洗涤设施，少量卫生设施	≤70
		有洗涤设施，卫生设施较齐全	≤90
社区	分散供水		≤50
	集中供水	公共取水点，或水龙头入户、定时供水	≤70
		有洗涤设施，少量卫生设施	≤90
		有洗涤设施，卫生设施较齐全	≤110

注：（1）本表所列用水量包括农家散养的猪、羊、禽类的用水量，但未包括大牲畜及集体和专业户饲养的猪、禽的用水量和浇庭院菜地的用水量；  
（2）当龙头（包括户用与公司）安装在室外时，如排水方便，可在龙头下自由淋洗者，其用水量按有洗涤池的标准考虑；  
（3）水网地区或地面水水质良好、使用方便的其他地区，设计时宜采用低值；缺乏良好地面水体或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宜采用高值；  
（4）定时供水者，宜采用低值；  
（5）村庄比镇区低，生活水平较高地区宜采用高值；  
（6）有其他清洁水源可利用且取用方便的地区宜采用低值；  
（7）发展潜力小的地区宜采用低值；  
（8）制水成本高的地区宜采用低值；  
（9）其他地区的农村生活用水量标准，可根据地区气候和人民生活习惯等具体情况，参照相似地区的标准确定。

表3 农村学校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单位为L/（人·d）

走读人员和幼儿园	寄宿师生
10~25	30~40